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育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字第235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7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0  
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  
聲沒字第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  
至5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杜育政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45號裁定施以觀  
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同法院113年度  
毒聲字第3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經認無繼  
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釋放，並經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  
0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5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7  
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0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4號不  
起訴處分，上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扣案物，業經警方送  
鑑，屬違禁物，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  
沒收或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  
02 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  
03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  
04 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  
05 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  
07 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5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7  
08 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0號、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4號不  
09 起訴處分確定，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則扣案物之沒  
10 收如下：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  
13 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14 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  
15 20500540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核交字第549號  
16 卷第23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  
17 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均為違禁物，應宣告沒收銷  
18 燬。

19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之針筒  
20 （見112年度核交字第549、699號卷第23、9頁、112年度毒偵  
21 字第2561號卷第1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  
22 保管字第2733號、第5809號、第3368號扣押物品清單所示部  
23 分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時所用之物，  
24 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見毒偵字第1713號卷第149-150  
25 頁、毒偵字第2201號卷第171-172頁、毒偵字第2561號卷第5  
26 9-64頁），是上開扣案物核均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所定  
27 得沒收之物，且被告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業  
28 已認定說明如上，亦堪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  
29 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將該等注  
30 射針筒予以單獨宣告沒收。

31 (三)另盛裝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各一包及附表編號

01 6所示殘渣袋一個(內含無法析離之海洛因，見毒偵字第3302  
02 號卷第129頁)，其內既均已附著有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及  
03 甲基安非他命，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04 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  
05 為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  
06 損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爰不另行諭知沒收  
07 銷燬之，附此敘明。

08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0條第  
11 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佩倫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押物	保管案號
1	海洛因1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毒保字第29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安保字第77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3	注射針筒3支(內含無法析離之海洛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273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4	注射針筒1支(內含無法析離之海洛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5809號扣押物品清單

(續上頁)

01

		編號1
5	注射針筒5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336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至2
6	殘渣袋一個(內含無法析離之海洛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437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